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09 年 8 月 28 日(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 3 樓演講廳

參、主持人：校長 林榮洲

紀錄：蔡燕妮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165 人，實到人數 146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09 年 7 月 14 日

提案一：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兩委員會改組，其委員之總額及選(推)舉之方式。(人事室)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學務處)

決議：肆、管理規範：一、學生：(一)行動載具：第 5 和 6 目中增列：基於教學或活動攝影需要，學生得經導師或行政人員同意下使用行動載具，惟使用規範統由提出需求師長管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三：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學務處)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四：訂定本校排課實施原則。(教務處)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五：訂定本校辦理第 2 次校長遴選候選人對談會實施計畫。(教務處)

決議：撤案。

伍、校長致詞：

(一)前言

本人自 8 月 1 日到校上任服務以來，至今已近滿月，感謝同仁們的支持及努力，讓學校行政夥伴很快地接手各項行政事務工作，依既定之計畫逐一完成高中暑期輔導課程、國中自強班課程以及 7 年級及 10 年級之銜接課程與重補修課程，並持續進行各項運動項目之體能集訓及返校打掃事宜；且規劃了教室公布欄更新計畫、K 書中心計畫、德馨樓教室外創意公告板更新計畫及晨曦樓教室外創意設計板設置計畫、飲水機增置計畫…等教學環境改善措施。

個人將秉持熱情投入校務發展、勇於負責態度面對橫豎於眼前之校務問題並尋求最有利學校發展之解決方式，讓學校能突破少子化浪潮，營造有亮點之高中部，奠定留縣升學暨留校升學之驕傲底氣，使國中部優秀學生優先選讀東中高中部，發揮 6 年一貫之特色，迎向「明星完中」之任務目標。

依據個人近月來的觀察與體會，東中位處於繁榮之東港鎮中心，有國內有名之觀光景點~大鵬灣、小琉球離島風景區及國人熟知之新鮮海產產銷市場~華僑市場，更有馳名國際及國內之「東港迎王」宗教文化藝術活動，加上純樸、熱情、豪邁的地方人士及眾多多金的國內、外觀光客源，對本校國際教育推動上頗有加乘效果。敬請大家支持。

東中學生誠懇、樸實、守法紀、有禮貌、尊敬師長的表現，令人心生好感，平日快樂向學、自在、自制的努力學習精神，更令人對東中學生的未來有信心。東中教職同仁們，皆學有專精，且皆能以愛心及志工精神堅守職位，雖偶有不同之看法，然皆能屏除己見，以圓滿完成任務為要考量，個人謹此感謝大家戮力支持校務。

個人從小成長、學習於彰化和美鎮之農村，且在潮州高中經營 8 年中，經常奔馳於屏東各地，對屏東生活環境極為滿意，在個人未來的服務期間，寄望全體同仁一切以「校務發展、學生學習需要」考量，同心同德的全力以赴、用心參與，努力建置、發展有益學生的多元能力培養、學校招生及校務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成就所有小孩，讓東中校運昌隆、校譽隆隆。謹此，先深深鞠躬感謝大家。

(二)未來努力的工作重點

1、企盼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在「全人教育、人人可教、適性發展、成就孩子」的理念下，秉持「人人都是有用之才，一切以學生為主，把每位學生帶上來」精神，讓學生在正向管教之原則下，皆能快樂上學、對自己未來有信心、有希望。並努力培育學生多元特色能力，提升基礎學科能力，全力協助高中部學生考取頂尖大學校系，以爭取社區家長及國中部學生之信心、發揮留縣升學、唯一選讀東中之效益。

2、由資料顯示，今年本校高中部應屆畢業生在全體同仁用心教導暨學生勤奮學習下，成果甚佳！感恩大家為成就小孩所做的各項努力，請全體同仁在新學年中，善盡本分，發揮教育愛，給於學生正能量，積極的持續鼓勵學生正向學習，讓課業能力拔尖的小孩或課業成績一般的學生，皆能考上自己理想之公、私立大學、科大校系或軍警學校，使高中部家長實質感受到小孩在「東港高中」就讀是最佳選擇；並努力引導國中部學生效法學長、姊優先選擇留校升學。

3、請大家協助行銷東中優勢，減少負向報導，以建立東中在社區家長的優質形象，較有利本校國中部及高中部之招生，並請努力邀請社區資優學生優先選讀本校國、高中部。另一方面，請全體同仁全力以赴協助、關懷學生，擔當小孩貴人，解決學習困惑，努力幫助每位小孩有最佳的生涯規劃及認知，提升學習成就感及自信心。

4、今年大學學測日期為 110 年 1 月 22、23 日，距今剩 146 天，請同仁給與高三學生打氣、鼓勵，努力提升學測成績，讓大學繁星及申請成績續創新高，為學校行銷爭取最大亮點，請大家一起加油！在學生的生活管理上，諸如新課綱多元課程跑班上課之自律性，與以往會有不同管理方式的衝擊，將會帶給同仁們更嚴峻的挑戰，期望大家仍秉著教育愛精神，在包容、尊重、關心及和諧氛圍下，以三好校園為基礎，用多鼓勵、少責罵的輔導技巧，提升學生自律、正向的學習態度，導正不妥之學習行為，謝謝大家。

5、為形塑健康有品、知書達禮的溫馨校園，讓校務發展在溫馨和諧之三好校園氛圍下，順利推動、進步。請同仁以正向管教原則作為各項教學活動之依歸，將性別平等教育、校園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孝親尊師等議題融入教學中，並努力推廣校園國際化（國際教育與第二外語教育）、科學教育

(科學展及學科能力比賽)及閱讀之語文能力。總之，在生涯規畫上，鼓勵學生多元式的做最佳選擇；在學習上更應加強語言、資訊能力及正向的積極學習態度，以因應未來多變的競爭型社會。

(三)結語

優質的學生表現及校譽、有賴優質的教職團隊展現無私的教育愛。東中近百年悠久歲月，在師長們細心、用心下，培育了無數的家庭、社會、國家棟樑，寄望全體同仁，在結好緣心念下，延著過往東中優良史蹟，續創東中光榮歷史。新課綱、新課程、新做法、新理念，教育現況在三C產品及資訊巨變時代推波助瀾下，世道章法隨時在變，期望全體同仁在教學方法上能與時俱進，相互扶持、鼓勵，遇事多商量、逢困多研議，營造存善念、說好話、做好事的溫馨校園及堅強的合作團隊。端此祝福大家 平安喜樂 吉祥如意

家長會長致詞：無

陸、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 (一)感謝大家的幫忙與協助，使暑假學藝活動及各項營隊能順利的完成。
- (二)本學期課表，因有些微人事異動，致使課表略有調整。亦請各位同仁若有需長期調課的請至學校首頁下載申請書，以期使「公告的課表」與「實際的課表」能一致，避免排、代課及調、補課的衝突。
- (三)請任教國中班的老師注意，本學年度開始國中端學務系統(包含九年級及學籍 2.0 版)需要從學校端的電腦輸入學生成績及相關資料，同仁若有舊帳號(之前的帳號為身份證字號)，因個資法的問題，登入後畫面會引導重新申請帳號。

二、學務處報告：

- (一)新的學年開始，感謝各位導師的幫忙，學務處會盡量配合，也希望各位導師給予指教。
- (二)新學年度教師導護輪值表如附件，請各位同仁依時間到指定地點導護，以維護學生上學安全，另請導護同仁輪值期間為班級秩序與衛生評分。
- (三)無論是親師溝通或師生管教，請同仁注意用辭遣字，不要涉及人身攻擊或情緒性的字眼，更不可以動手，以免造成家長或同學心理上的不快而引發糾紛。
- (四)會後請國中部各專任教師留下抽籤109學年度代理導師籤，若無法到場的教師將由學務處代抽。
- (五)新冠疫情仍未停歇，請各班做好防疫工作；勤洗手、定時消毒、保持社交距離及空氣流通，若要吹冷氣請學生在室內戴上口罩。
- (六)今年雨季來得較晚，請各位教師做好登革熱防治及管理，教室及辦公室避免積水容器，以免滋生蚊蟲。
- (七)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與輔導辦法，學生如果犯錯請依照情節重大與否，符合比例原則依照校規處分，任課老師如果有記過請務必告訴導師，以方便導師向學生家長說明，也請同仁管教學生勿體罰、勿當眾言語辱罵，以免傷害學生。
- (八)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性平事件、毒品入侵校園，是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如果有發現校園霸凌事件與毒品事件，要積極處理與防範，如果是性平事件要掌握通報的時效性，於事件發生24小時之內要通報，若教師本身發生性平事件，則先暫停職務，等候調查，

若調查屬實則立即停聘，請教師同仁需多了解，另有需要學務處支援的會全力配合處理。

- (九)教師法第14 條第12 款及相關條文立法通過，即「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還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生輔組：

- (一)109年9月21日(一)為年度國家防災日，演練時間為09點21分至10點，協請該時段上課的老師要求學生配合演練；另外為使演練當日程序順遂，特排定三時段實施預演，期程如下：
- 1.8月31日(一)中午1230至1300時集合各班班長及副班長實施疏散路線及疏散位置現地指示。
 - 2.9月14日(一)早上0730時至0800時為八年級、高中部學生預演
 - 3.9月11日(五)早上0730時至0800時為七、九年級學生預演
- (二)109學年度高二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訂於109年11月第1週實施；另暫訂利用班週會時機實施學生射擊預習訓練，以避免因操作不熟練造成危安。
- (三)請導師完成遴選及調查，並將相關資料繳交至生輔組：
- 1.各班班級幹部名冊。
 - 2.國中部八年級、高一及高二各班2名交通糾察。
上述1.-2.名冊請於9月1日(週二)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 3.特定人員清查名冊。
 - 4.學生校外租賃(含親戚或朋友家)及上放學交通方式調查。
 - 5.通訊器材使用家長同意書(需經家長同意)。
 - 6.免早讀人員申請(需經家長同意)。
上述3.4.5.6.名冊請於9月3日(週四)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四)重申特定人員類別判定：

依行政院103 年1 月28 日院臺法字第1030121632 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 條第1 款附表，請各校自本月起，依修正後特定人員類別（一至五類）造送特定人員名冊及分佈調查表。特定人員類別修正如下：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請班級導師依上述情形造列特定人員名冊，將學生資料送交學務處許英信教官彙整。

(五)另外，教育部函文「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修正案，概要內容如下：

- 1.學校應採取主動提供藥物濫用情資方式，並賦予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
- 2.將學生購買毒品之地點及時段，列為校外聯巡重點。
- 3.將學校所送情資，以密件函轉相關機關追查上源藥頭。

體育組：

(一) 依據屏東縣108.07.02 屏府教體字第10830319900 號函，請各校持續推動「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跑步運動實計畫」，鼓勵導師協助推動養成學生運動習慣。

(二)109學年度開始，屏東縣學生體適能檢定已改由各校自行檢測，相關規定請洽體育組。

午餐秘書業務：

各位同仁開學若要吃營養午餐的話，請於會後，找午餐秘書莊家勝老師登記，謝謝。

三、總務處報告：

(一)108-2 學期具體成效

1. 解決下雨天學校積水問題，全校排水系統清淤規劃。
2. 實踐樓三樓演講廳冷氣空調系統更新建置。
3. 學校操場 400m 跑道整修。
4. 實踐樓三樓演講廳整理與椅子汰換。
5. 籃球場、風雨球場、規劃建置光電球場送縣政府體發中心審核通過。
6. 賈宓圖書館四週綠美化工程。
7. 採購新式割草機與風雨球場防水工程。
8. 全校消防設備與抽水泵浦安檢與維護。
9. 第二期程冷氣空調系統建置完成(所有專任教師休息室、專科教室、國中部九年級學生教室)
10. 因應 108 年課綱科技教室規劃與建置完工。
11. 全校飲水系統更新與建置完成。
12. 鏈球場復原工程完工。
13. 音工館三樓階梯教室椅子更新與維護。
14. 音工館與實踐樓三樓連接走廊通道整修與防銹工程完工。

二、預定工程

1. 第二期程活動中心後方停車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2. 九年級教室後面佈告欄更新。
3. 活動中心、通風、採光、照明、防漏修繕工程。
4. 校門口左側整地工程與綠美化工程。
5. 籃球場 A、B、C 露天球場、風雨球場、光電球場建置評估與規劃。
6. 國中部七、八年級、專科教室冷氣教室規劃與建置。
7. 第二間生活科技教室建置規劃與建置。
8. 擴充第二期全校飲水系統設備，滿足全校師生飲水需求。
9. 擴充校門口兩側照明設備，維護師生行進間的安全。

四、輔導處報告：

(一)主任報告：

1. 感謝陳建銘主任及老師們的幫忙與協助，108 學年輔導處的工作都能順利推動與執行，在此謝謝大家。新學期開始，還是要提醒大家隨時關照自己的心情與身體健康，大家攜手並肩關心並輔導學生，讓學生能找到自己的一片天空。

2. 本學年輔導處成員介紹

輔導組長：鄭翊虹 老師

資料組長：林碧雪 老師

特教組長：洪玟瑾 老師

專輔教師：莊政彥老師、王昱茜老師、黎耀文老師、邱瑞民老師、黃鈺君老師

技藝專班導師：919 楊雅婷老師、920 陳靜慧老師

特教班導師：陳昱君老師、張松榆老師

資源班導師：黃羅佑麟老師、劉盈志老師、楊淑雯老師

(二)輔導組

1. 依據縣府來文提醒各級學校教師(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25725600 號)。爾來校園通報事件樣態多元，為杜微防漸，阻卻違失及憾事，宜落實初級預防輔導工作。

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 7「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規定：

(1) 初級預防之目標為「提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2) 教師職掌之一為「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3) (三)輔導教師職掌之一為「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1. 「學生輔導轉介單」

(1) 索取地點：**輔導處**

(2) 在教師進行相關的瞭解並進行輔導關懷後，若仍有需要轉介進行到輔導處，請至輔導處索取並協助填寫「**輔導轉介單**」。

表單上您已進行的和該學生有關的舉措(例:與家長的談話摘要、學生的輔導紀錄、觀察到學生的反應或情緒...等)，將有助於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評估與晤談，請老師們多費心。

2. 中輟通報事項

(1) 中輟生定義:已入學而無故缺課達三天。

(2) 通報時間: 該生無故缺課的第四天，若該生中午未到校，持表單通報。

(3) 中輟通報的表件可先至**學務處**索取三聯單進行填寫。

3. 生涯發展教育宣導事項

(1) 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的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於每學期為每一學生作一次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學生輔導紀錄手冊」，諮詢輔導內容請掌握各年級生涯輔導核心內涵:七年級-自我覺察與探索、八年級-生涯覺察與試探、九年級-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以作為將來與學生討論生涯發展規劃書(超額比序適性輔導需要)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2) 本學期將持續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社區職校參訪、各項心理性向測驗、技職學校博覽會等相關活動，屆時也請學校同仁持續協助，使各項活動圓滿執行、豐富學生視野。

(3) 109 年 10 月本校將接受生涯發展教育實地訪視，請老師們於彈性時間督促學生備妥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與生涯檔案夾，以利委員抽查，謝謝!

(三)資料組

1. 109 學年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時間:9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08:10-12:00。

2. 109 學年度核定通過 2 班技藝專班，2 班抽離式技藝班。

班別	開課日期	開課職群	合作學校
技藝專班 919	9/1(二)	家政職群	高英工商
	9/2(三)	農業職群	佳冬高農
技藝專班 920	9/1(二)	動力機械職群	高英工商
	9/2(三)	海事職群	東港海事
抽離式技藝班(一)	9/1(二)	家政職群	慈惠醫專

開學第一週將發放上課通知給導師、學生及家長。

(四)特教組

1. 感謝導師配合融合教育，接納身障生入班，每位學生皆有安排個管老師，協助處理身障生事務。日後有相關問題，特教組會盡力協助。謝謝您！

2. 109 身障學生數

☆國中部 特教班學生數 7 人

資源班學生數 35 人

(7 年級有 9 位；8 年級有 15 位；9 年級有 11 位；飛夢林 1 人)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 4 人

☆高中巡輔學生數 18 人(全縣四所完全中學)

3. 若班上有疑似身障生，請告知特教組，會協助處理鑑定送件。

(五)高中部

1. 本學期高中部活動業務眾多，感謝校長、各處室主任與組長和導師的協助，以下為各項活動實施時間說明：

月份	實施活動
8 月	1. 學生 AB 卡資料建置
9 月	1.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補測週 2. 調查學生學群講座需求 3. 第二周進行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4. 輔導週報討論與編輯
10 月	1. 大學學群介紹週 2. 高三學測百日誓師活動(高中集會時間) 3.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施測 4. 高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
11 月	1. 高中部生涯輔導講座(班週會時間) 2. 11/11(三)、11/12(四)、11/13(五) 大學參訪
12 月	大學學群介紹週
1 月	高三學測祈福活動

五、圖書館報告：

- (一)109 學年度圖書館成員如下，我們將誠摯的為大家服務

*圖書館主任:郭欣怡 老師 *讀者服務組:白淑華 老師

*國際教育組:李銘芷 老師

- (二)暑輔期間已將高國中部新生、在校生學生基本資料匯入圖書借閱系統，並做好年級移轉，如同學有使用上的問題，請洽圖書館修正。

★小叮嚀:同仁可以進入圖書系統修正個人資料，輸入常用的 Email，就會收到預約書或書籍借閱到期通知。

- (三)本學期圖書館將於 08 月 31 日(一)正式開放借閱，歡迎本校師生、同仁踴躍借閱。

*平日開館時間 08:05-12:00，13:10-17:20

*週六開館時間 09:00-12:00，13:00-16:00【預計 9/5 起開放，開放日期如行事曆】

★小叮嚀:非常感謝老師們喜歡閱讀，忙碌之餘也要記得還書時間喔!以免逾期停權，影響到自己的借書權益，準時還書，也可以增加書籍的流通性，感謝大家配合!

(四)校內辦理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與全國閱讀心得比賽時間如下，相關報名資訊將掛網公告並發送至高中部，請指導老師多多鼓勵學生爭取佳績。

閱讀心得比賽校內期程	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8月14日(五)-09月04日(五):閱讀心得撰寫。 ◆ 09月04日(四):閱讀心得繳交截止。 ◆ 09月07日(一)-09月15日(二):校內初評結束。 ◆ 09月18日(二)-09月30日(三):校內複評結束，公布獲選名單。 備註:圖書館會聯繫獲選同學填寫未抄襲切結書。 ◆ 10月01日(四)-10月07日(三):上傳中學生網站，以便後台檢核是否上傳成功。 ◆ 10月08日(二):系統檢核，並協助未上傳學生將作品上傳。 ◆ 10月10日(六):中學生網站中午12點關閉上傳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學後接受報名:請於09月11日(五)前填寫報名表，並且找好指導老師。 *備註:報名表請向圖書館索取。 ◆ 08月31日(一)-10月13日(二):尋找資料、依格式撰寫論文並繳交小論文及未抄襲切結書。 *備註:切結書請向圖書館索取。 ◆ 10月13日(二)中午12:00前，將小論文上傳中學生網站，以便後台檢核是否上傳成功。 ◆ 10月15日(四):中學生網站中午12點關閉上傳系統。

(五)109學年度將成立東港迎王國際教育社團，鼓勵具備外語溝通能力之高、國中部同學參與，相關課程訊息及培訓計畫會再公告、發放。

(六)學期中同仁如需使用圖書館2樓書庫空間上課

- (1) 請於一週前到圖書館登記(登記表在櫃檯)，最遲於要上課的前一節課做登記，以確保同學可以有舒適的閱讀空間，以免多個班級都要使用，造成困擾。【如:第四節11:10-12:00要使用，最慢在第三節課做登記】
- (2) 班級至書庫上課前，請圖書股長到櫃檯領取書插，依座號發給同學後再行取書，以免書籍錯置，造成其他讀者不易找尋書籍。
- (3) 新生入館上課前，館員會先做環境介紹、書籍借閱、書庫使用後檢查方式等說明，如耽誤時間，請老師見諒。

六、補校報告：

感謝本學期協助補校行政暨課務的同仁們，因為您們辛苦付出讓補校學生得以接受國民教育並學習新知，補校預計將在8/31(一)辦理註冊發書，9/1(二)開始正式上課，請任教於補校同仁們留意。

七、人事室報告：

(一)領取教師續聘聘書

本校109學年度聘約到期之專任教師均獲續聘，本室並已完成聘書製作，請尚未領取續聘聘書教師至人事室領取。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109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作業，請於109年9月18日前備妥以下文件至人事室辦理：

1. 私章。
2. 就讀高中以上者請併附繳費單據(以ATM轉帳繳費者，請檢附轉帳繳費收據及原學校開立之繳費通知單)。
3. 戶口名簿影本(初次申請、更名者)。

(三)為彙整本校109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請聯絡電話異動者於9月4日(星期五)前通知人事室。

(四) 請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兼課兼職相關規定：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又教育部 95 年 7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92131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處。
2.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3.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得兼職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八、會計室報告：

為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2 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列舉與各位老師同仁們較相關的【出差旅費】事項，提供參閱。

1. 上班日或假日報支旅費均應以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起訖點：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3、5 及 12 點規定，該要點係為規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

依上開規定意旨，旅費係支應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且員工之出差係由機關基於公務需要派遣，爰旅費之報支自應以【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起訖點，並以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上開規定並未區分上班日或假日。

2. 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有住宿者】：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搭乘高鐵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已依現行規定修正）。又據高鐵公司公告以，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均可作為支出憑證，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

3. 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報支之處理【有住宿者】：

現行航空公司作業多已電子化，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21 點規定，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依現行規定，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據）。

柒、討論提案：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一)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許宸秣
提案主題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內容：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p>			
說明：			
<p>配合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第一點)</p> <p>二、配合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六點)</p> <p>三、增訂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為召集之期限，及校長不召集時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七點)</p> <p>四、增訂教評會之保密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p>			
議決：同意票 94 票/不同意票 0 票，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本要點係依教師法第九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一點 本要點係依教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第十一條第二項業修正為第九條第四項，爰修正援引之本法條次及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點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本校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p> <p>二、本校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p> <p>三、本校教師解聘、停聘、<u>不續聘及資遣</u>之審議。</p> <p>四、本校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p> <p>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訂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點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關於本校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u></p> <p>二、<u>關於本校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u></p> <p>三、<u>關於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u></p> <p>四、<u>關於本校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u></p> <p>五、<u>關於本校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u></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訂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第一款：刪除「關於」及「事項」文字，並考量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已明定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p> <p>(二) 第二款：刪除「關於」及「事項」文字。</p> <p>(三) 第三款：刪除「關於」及「事項」文字。另教師資遣條件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所定明，而教評會審議是否該當資遣事由與解聘、不續聘、停聘審議處理相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並將資遣審議併入第三款規定。</p> <p>(四) 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五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而移列，並刪除「關於」文字，及將「評議」修正為「審議」</p> <p>(五) 第五款：現行條文第六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而移列，並將「審查」修正為「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點 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五點規定之限制。</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3. 因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涉及性別平等、體罰或霸凌等不同領域，為防範學校增聘學者專家時因人設事，且為使學校增聘之學者專家具備專業審查能力及專業知能，增訂本點。</p>
<p>第七點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u>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u>；<u>校長不召集時</u>，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六點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1. 條次變更。</p> <p>2. 新增委員連署召集時，校長召集會議期限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點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u>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u></p> <p><u>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u></p> <p><u>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u></p> <p>本會為<u>第一項</u>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第七點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u></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p> <p>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刪除主席須俟表決可否同數時，始可加入可否一方之規定。 3. 依教師法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出席委員及表決人數比例適用規定。 4. 新增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本校所增聘之校外學者專家應計入全體委員總數之規定。 5. 新增第三項保密規定。 6. 第四項配合修正規定項次調整，修正文字。
<p>第九點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第八點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第四項參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點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p>	<p>第九點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點 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其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第十點 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其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1. 條次變更。 2. 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第二點用語及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點 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p>	<p>第十一點 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p>	<p>1. 條次變更。 2. 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配合第二條用語及款次調整，酌作文字及標號修正。</p>
<p>第十三點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相關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第十二點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相關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點 本會得視相關任務需要，訂定相關程序規則，以為本會實際運作依據。	第十三點 本會得視相關任務需要，訂定相關程序規則，以為本會實際運作依據。	條次變更。
第十五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六點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點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點 本要點係依教師法第九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點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本校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本校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訂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 15 人，但學校無成立教師會時不置教師會代表，委員數改置 14 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含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名，若學校成立教師會時由教師會推舉教師會代表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計 12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每人至多得圈選 3 票。
 （一）非兼行政之專任教師選舉委員 9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其中高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3 人，國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6 人。
 各依序取最高票為委員。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4 至 6 人。

(二) 教師兼行政職務委員 3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之。

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2 至 3 人。

三、前款選舉委員選舉結果，倘經核算當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數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下者，應由候補委員按票數及性別比例調整之。

第四點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會選舉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認定，無法執行職務或無故缺席達二次，應喪失或解除委員之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或補辦選舉委員產生：

一、死亡、離職或留職停薪。

二、停聘、解聘或不獲續聘。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轉聘兼行政職務或原兼轉未聘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四、委員請辭經本會決議獲准。

家長會代表如已無子女就讀本校，應由家長會重新選（推）舉產生。

第五點 本會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時選舉之，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任期一年；聘兼行政職務委員任期亦同，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點 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第七點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點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九點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點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第十一點 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其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十二點 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 第十三點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相關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第十四點 本會得視相關任務需要，訂定相關程序規則，以為本會實際運作依據。
- 第十五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點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二)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王燕只
提案主題	修訂本校高中部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 審議。		
提案內容：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如附件)			
說明：因應行政組織職掌調整，修訂工作小組成員及分工。			
議決：同意票 107 票/不同意票 0 票，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分工表如附件)。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課務組長、資訊科教組長、學生活動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高中專輔教師 2 位、高一級導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上下限由工作小組訂之。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上傳件數上下限由工作小組訂之。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輔導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附件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登錄分工表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及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期限內上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項目	登錄單位	工作內容	
系統維護	資訊科教組 註冊組	負責建置及管理「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包含帳號開設、障礙排除、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學生基本資料	註冊組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學生修課紀錄	課程名稱	課務組 教學組	每學期各班開課之課程名稱、任課教師登錄 課務組配課，教學組排課
	選修課程作業	課務組 註冊組	課務組：每學期選課作業 註冊組：彙整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生涯評估	輔導處	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記錄「學群探索與就業規劃」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教師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修課成績	註冊組	彙整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學生得於每學期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 送出認證	
	各班導師	負責 督導 學生每學期依時程上傳及勾選學習成果	
	任課教師	認證 學生之學習成果	
出缺勤紀錄	生輔組	負責學生全學年出缺勤紀錄之 登錄及維護	
幹部記錄	學生活動組	負責 登錄及維護 學生擔任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之紀錄	
多元表現	學生	依時程完成彈性學習、校內外競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營隊等優良表現紀錄之登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等)之 上傳及勾選	
	各班導師	負責 督導 學生依時程完成上傳及勾選	
學生自傳 學習計畫	學生	於申請就讀大學時，依規定時間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自我期許、專長、興趣等)之登錄	
	輔導處、各班導師	指導學生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及檢核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三）**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林家珠
提案主題	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提案內容：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p>說明：</p> <p>1.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2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26055600 號函「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辦理。</p> <p>2.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東港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校本要點。</p>			
議決：同意票 111 票/不同意票 0 票，照案通過。			

東港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東港高中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二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港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

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學 校不得進 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選， 學校不予 進用或運 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東港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四)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劉美岑
提案主題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提案內容：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說明：

1. 本校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9 日屏府教前字第 10928383000 號函「屏東縣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2. 本校分配 109 學年主議題為-全民健保，並依健康檢查結果，本校 109 學年需改進項目選一項作為次議題工作重點、本校選擇健康體位為改進重點，請各位老師配合宣導。

議決：同意票 108 票/不同意票 0 票，照案通過。

屏東縣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校名：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壹、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9 日屏府教前字第 10928383000 號函「屏東縣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建立學校健康促進組織與團隊，凝聚集體共識，並發展有效的策略及計畫。
- 二、增進師生健康促進觀念，應用健康生活實踐策略，培養健康生活習慣。
- 三、營造健康體位優質環境，建立正確體型意識、消除性別歧視並藉動態生活、均衡飲食，提昇學生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肥胖）之比率，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四、建構師生積極保健觀念，提高自我健康照護知能。
- 五、有效推動全民健保議題，促進學校成員產生健康行為並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進而提升健康品質。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本校位於東港鎮內，東邊有私人幼兒園及小型社區兒童公園、西邊與鎮公所、鎮代表會相鄰、北面與社區住宅相鄰、南面是共和社區，並有教學醫院輔英醫院。本校創校於民國 11 年，自 99 學年改制為完全中學，校地面積 47026 平方公尺。

二、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含幼兒園）、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含弱勢學生%

教職員人數 191 人，國中部 50 班，學生總人數 1367 人，高中部 21 班，學生數 666 人。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新住民等社經弱勢家庭占全校 42%。家長社經背景為漁、工、商居多，父母大多為出外工作之雙薪家庭，親子相處時間較少，隔代教養家庭也多，孩子健康生活習慣的養成明顯不足。

三、以 108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06~108 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完全中學適用）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七年級	60.1%	64%	60.7%	62.6%	60.4%	63.7%
八年級	65.1%	67.4%	67.8%	69.6%	62.8%	65.9%
九年級	73.3%	76.1%	68.8%	71.7%	71.6%	73.6%
十年級	84.8%	78.4%	86.2%	82.3%	83.1%	77.2%
十一年級	80.6%	83.3%	79.9%	80.4%	84.2%	84.2%
十二年級	87.3%	87.3%	82.8%	83.6%	81.4%	83.3%
國中平均	66.4%	69.4%	65.9%	68%	65.1%	67.9%
惡化%	4.56%	4.44%	5.74%	4.99%	3.04%	3.87%
高中職 平均	84.3%	83.2%	83.1%	82.1%	83%	81.6%
惡化%	-0.24%	2.29%	-1.35%	1.13%	-0.28%	2.41%

108 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完中適用）

	103 上	104 上	105 上	106 上	107 上	108 上
七年級	46.62%	50.34%	36.61%	56.34%	58.92%	50.77%
十年級	68.69%	36.29%	40.97%	38.31%	47.06%	38.99%

103~108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七年級	6.6%	4.9%	5.8%	4.1%	4.2%	4.0%	5.4%	4.6%	5.0%	5.2%	3.5%	4.4%
八年級	4.7%	4.5%	4.9%	4.4%	6.0%	5.1%	4.0%	4.1%	5.0%	5.1%	6%	6.4%
九年級	8.7%	7.1%	5.9%	4.7%	5.4%	6.1%	6.8%	6.1%	4.0%	4.2%	5.4%	5.8%
十年級	12.9%	7.7%	11.5%	9.4%	10.2%	6.6%	8.3%	6.9%	5.0%	5.0%	6.4%	4.1%
十一年級	5.8%	4.3%	8.4%	6.5%	8.9%	8.0%	7.9%	8.8%	5.9%	5.4%	5.4%	4.6%
十二年級	6.2%	12.4%	6.5%	10.1%	8.0%	12.2%	8.9%	16.0%	8.4%	11.0%	5.9%	7.8%

國中平均	6.8%	5.6%	5.5%	4.4%	5.2%	5.1%	5.4%	5.0%	4.6%	4.8%	5%	5.6%
高中職平均	8.8%	8.3%	9.2%	8.5%	9.0%	8.9%	8.4%	10.8%	6.4%	7.1%	5.9%	5.4%

103~108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七年級	63.9%	65.8%	58.3%	61.1%	58.2%	58.5%	61.9%	61.5%	61.4%	61.6%	56.3%	55.4%
八年級	58.2%	58.8%	65.5%	67.1%	58.3%	61.2%	59.9%	58.4%	62.3%	64.0%	61.8%	62.4%
九年級	64.7%	64.9%	58.5%	60.2%	65.7%	64.5%	60.0%	59.3%	56.9%	57.6%	63.5%	63.4%
十年級	59.3%	63.2%	62.1%	64.7%	58.4%	60.6%	62.7%	63.2%	61.5%	62.6%	56.2%	54.8%
十一年級	50.4%	53.6%	63.1%	65.4%	64.6%	64.1%	59.9%	58.1%	62.7%	63.7%	62.2%	59.8%
十二年級	60.9%	53.4%	51.4%	50.0%	61.5%	57.7%	59.7%	56.5%	56.4%	55.7%	59.3%	61.3%
國中平均	62.3%	63.2%	60.7%	62.7%	60.8%	61.4%	60.5%	59.7%	60.1%	60.9%	60.7%	60.6%
高中職平均	57.4%	57.5%	60.0%	61.5%	61.5%	60.9%	60.7%	59.1%	60.1%	60.7%	59.3%	58.6%

103~108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七年級	12.9%	11.0%	15.0%	14.8%	16.1%	17.3%	14.9%	14.1%	12.9%	12.7%	15.4%	16%
八	14.9%	14.4%	11.5%	12.3%	17.0%	15.0%	16.0%	15.5%	13.7%	12.3%	12.5%	12%

年級													
九年級	11.9%	12.2%	14.1%	13.7%	11.5%	12.7%	13.3%	12.4%	15.2%	14.2%	12%	11.7%	
十年級	12.0%	13.4%	11.1%	11.1%	12.8%	13.7%	13.7%	13.2%	14.2%	15.1%	11.9%	15.1%	
十一年級	26.6%	21.7%	13.1%	11.2%	11.0%	10.5%	14.5%	13.7%	12.7%	13.7%	13.3%	15.4%	
十二年級	18.0%	19.3%	18.8%	23.2%	12.2%	11.7%	14.4%	12.2%	14.5%	15.1%	16.7%	15.7%	
國中平均	13.2%	12.6%	13.6%	13.6%	14.9%	15.0%	14.7%	14.0%	14.0%	13.1%	13.2%	13.2%	
高中職平均	17.9%	17.5%	13.6%	14.0%	12.0%	12.0%	14.2%	13.0%	13.9%	14.7%	13.9%	15.4%	

103~108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超重%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七年級	16.6%	18.3%	21.0%	20.0%	21.5%	20.2%	17.8%	19.7%	20.7%	20.5%	24.8%	24.2%
八年級	22.3%	22.3%	18.1%	16.2%	18.7%	18.7%	20.1%	21.9%	19.0%	18.7%	19.7%	19.1%
九年級	14.7%	15.9%	21.5%	21.5%	17.4%	16.8%	19.9%	22.1%	23.9%	24.0%	19%	19.1%
十年級	15.8%	15.8%	15.3%	14.9%	18.6%	19.0%	15.2%	16.7%	19.2%	17.2%	25.6%	26
十一年級	17.3%	20.3%	15.4%	16.8%	15.6%	17.3%	17.6%	19.4%	18.6%	17.2%	19.1%	20.3%
十二	14.9%	14.9%	23.2%	16.7%	18.3%	18.3%	16.9%	15.2%	20.7%	18.3%	18.1%	15.2%

年級													
國中平均	17.7%	18.7%	20.2%	19.3%	19.2%	18.6%	19.3%	21.3%	21.3%	21.2%	21.1%	20.7%	
高中職平均	15.9%	16.7%	17.2%	16.0%	17.5%	18.2%	16.6%	17.1%	19.6%	17.5%	20.9%	20.6%	

肆、108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項目	指 標	本校	屏東縣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無	國小 36.26%	國小 44.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65.1%	國中 62.19%	國中 73.63%		
		83%	高中 73.19%	高中 83.12%		
	視力不良複檢率	無	國小 88.46%	國小 91.5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85.41%	國中 86.35%	國中 84.05%		
		74.73%	高中 56.07%	高中 43.31%		
口腔保健	學生初檢齲齒率〈一、四、七、十年級〉	無	國小 53.38%	國小 40.5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無	國小 47.63%	國小 33.84%		
		50.77%	國中 33.81%	國中 24.80%		
		38.99%	高中 45.31%	高中 27.42%		
	學生齲齒就醫矯治率〈一、四、七、十年級〉	無	國小 91.35%	國小 88.32%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高中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無	國小 87.70%	國小 85.98%		
		58.87%	國中 75.57%	國中 79.48%		
		48.24%	高中 35.25%	高中 37.34%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無	國小 6.57%	國小 8.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5%	國中 5.09%	國中 6.32%		
		5.9%	高中 6.68%	高中 8.93%		
	學生體位適中率	無	國小 60.94%	國小 64.7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60.6%	國中 58.59%	國中 62.39%		
		59.3%	高中 58.52%	高中 60.08%		

學生體位 過重率	無	國小 13.65%	國小 12.8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13.3%	國中 13.69%	國中 12.99%	
	13.9%	高中 14.47%	高中 13.22%	
學生體位 超重率	無	國小 18.84%	國小 14.4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21.1%	國中 22.24%	國中 18.30%	
	20.9%	高中 20.33%	高中 17.78%	

伍、重點議題 SWOT 分析

依據縣府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六大議題中心及校群學校運作說明會，本校為全民健保議題為主議題。108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發現，視力不良率國中部 65.10%，高中部 83%，優於全國 73.63% 及 83.12% 的平均值。齶齒分析上，國中部齶齒率為 50.77%，高中部 38.99%，高於全國 24.80% 及 27.42% 的平均值。健康體位分析，過輕：國中部 5%，高中部 5.9%，低於全國 6.32% 及 8.93%。適中：國中部 60.6%，高中部 59.3%，低於全國 62.39% 及 60.08% 的平均值。過重：國中部 13.3%，高中部 13.9%，高於全國 12.99% 及 13.22% 的平均值。超重：國中部 21.1%，高中部 20.9% 高於全國 18.30% 及 17.78% 的平均值亟需努力。根據上述分析，本校 109 學年度將以健康體位為次主議題。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重點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一) 國小：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二) 國中：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三) 高中：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二、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一) 國小：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菸檳防制

(二) 國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菸檳防制

(三) 高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菸檳防制

三、重點議題～(全民健保)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 (校內)	W 劣勢 (校內)	O 機會 (校外)	T 威脅 (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 成立衛生委員會 2. 藉由學生朝會宣導重點主題，辦理健	1. 教師行政與教學負荷重，較難全面兼顧 2. 辦理健康促	1. 家長會組織健全，能配合學校政策 2. 重要政策制定過程家長代表	1. 家長大部分忙於工作，例假日無暇帶孩子做適當的休閒活動。

	促演講	進業務承辦人異動率高 3. 教師雖多數了解健促計畫，但僅於配合程度	皆參與討論。	
學校物質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提供充足之燈光照明，照顧學生視力保健。 2. 飲水機等設備皆依飲水被管理條例辦理且有紀錄可查。 3. 校網健治健康樹進-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專區)，定期更新資訊，提供師生健康促進相關知識。 4. 增加學生優質運動空間。 (1)103-108學年陸續更新籃球場設備。 (2)105學年增蓋風雨球場。 (3)108學年更新操場跑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經費不足，部分運動設備器材已老舊無法汰換更新。 2. 校園生態環境陸續復育中，綠色環境明顯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午餐由專業營養師設計，校方要求每週油炸物不能超過兩次，每天要有綠色蔬菜，並經兩家衛生局檢驗合格餐廚廠商輪流供應午餐。 2. 逐年爭取經費補充運動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忙於生計，學生外食情況較多。 2. 學校周圍車水馬龍，需加強安全教育。 3. 衛生保健工作多，所獲補助有限。
學校社會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低收入戶及低成就學生，提供各項獎助學金，鼓勵師生關懷校園弱勢族群。 2. 校內團隊參加正確用藥、田徑、足球、羽球等對外比賽成績優良。 	1. 學生面對升學，使學生對自我健康的關懷顯不足	1. 家長會組織健全，支持健康促進活動。	1. 學生補習時間增加，致親子時間及互動需加強。
健康生活技能	1. 本校健康教育老師參考	1. 目前要求融入健康議題	1. 與藥師合作到校辦理正確用	1. 部分學生日常生活作息不規

<p>教學及活動</p>	<p>審定教科書、自編教材及學習單，設計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教學</p> <p>2. 本校體育老師積極推動各項體能運動。</p> <p>3. 學校辦理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宣導、反毒、拒菸檳、健康體位等講座，提高學生正確認知</p>	<p>繁多，知能提升及落實生活技能，仍有實施面的落差</p> <p>2. 部分學生運動時間不足。</p>	<p>藥宣導。</p> <p>2. 校內團隊參加正確用藥、田徑、足球、羽球等對外比賽成績優良，連帶使家長認同健促議題。</p>	<p>律，沒有良好的運動習慣。</p> <p>2. 部分家長注重課業，較無健促觀念。</p>
<p>社區關係</p>	<p>1. 利用班親會、親師座談會，提供社區家長相關健康促進資訊及正確衛教觀念</p> <p>2. 學校放課餘時間及假日，提供社區民眾休閒運動</p>	<p>1. 家長對於校內舉辦的健康促進研習活動參與率低。</p>	<p>1. 附近消防局、警察局、輔英醫院、安泰醫院，經常協助學校辦理菸檳、藥物濫用、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愛滋病防治等宣導。</p> <p>2. 附近輔英醫院、安泰醫院接能提供醫療資源及協助。</p>	<p>1. 家長忙於工作，無暇帶孩子做適當的休閒活動。</p> <p>2. 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比例偏高，使得部分學生沉迷於3c的使用。</p>
<p>健康服務</p>	<p>1. 學校護理人員與教師合作密切，健康問題處理溝通順暢</p> <p>2. 辦理七年級及高一新生健檢及追蹤矯治。其他各年級有身高體重視力體適能檢測追蹤並做個案管理。</p> <p>3. 全校學生流</p>	<p>1. 健康檢查結果不良個案數量逐年增加，護理師管理負擔重。</p>	<p>1. 部分家長願配合，協助矯正子女不利健康行為。健康檢查異常矯治，也願意配合。</p>	<p>1. 部分家長忽略早期治療的重要性，學校健康服務有限。</p> <p>2. 少數家長只讓學生直接配鏡，並未到診所檢查。</p>

	感疫苗接種。 4. 全校八年級 女生打 HPV 疫 苗。			
--	---------------------------------------	--	--	--

柒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

109 學年度擇定之重點議題～（全民健保）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 政策	1.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制定推動政策。 2. 校務會議通過健康促進計畫。 3. 進行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問卷施測，了解學校師生問題，進而規劃相關活動與課程，提升師生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知能。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學務處 衛生委員 會	各班導師 總務處 教務處	全年
學校物質 環境	1. 健康中心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設置，且設備管理妥善。 2. 校園環境綠美化，營造適合戶外活動的環境。 3. 學校運動場所對外開放，提供民眾進行各項體育活動。 4. 設置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與水質檢測，並定期清洗水塔。 5. 提供安全環境，標示校園危險區域 6. 校網建置健康促進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專區，定時更新資訊，提供師生家長健康促進相關知識 7. 圖書館提供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相關藏書供師生閱讀。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總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健康中心 教務處	全年
學校社會 環境	1. 定期更新全民健保議題宣導海報布置。營造學習氛圍的環境佈置。 2.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照顧低收入戶及低成就學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學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總務處 教務處 各班導師	全年

	生，提供各類獎助學金，鼓勵師生關懷校園弱勢群體。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以生活技能取向的健康議題教學，將全民健保主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2. 學校運用多元化、具創意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健康教育。 3. 舉辦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書籤設計比賽。 4. 安排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師生講習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教務處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總務處 輔導處 各領域教師	全年
社區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校慶社區運動會，宣導健康體位計畫，增強師生、家長及社區互動、認同、支持與合作。 2. 辦理家長親職講座，邀請 3. 利用學校公佈欄、學校網站及跑馬燈，宣導健康促進資訊。 4. 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輔導處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健康中心	全年
健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發揮健康中心的功用。 2. 辦理各年級健康檢查，追蹤健康檢查視力、齙齒學生矯治情形，整理及統計矯治回條，了解學生複檢狀況。 3. 特殊疾病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追蹤輔導。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健康中心	學務處 各班導師 輔導處	全年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

109 學年度擇定之自選議題～（健康體位）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制定學校間康體位推動政策。 2. 校務會議通過健康促進計畫。 3. 推行下課淨空教室，加強落實下課時間離開教室到戶外運動 SH150、戶外運動 	健康體位	學務處 衛生委員會	各班導師 總務處 教務處	全年

	120、遵守 3010 並推行大跑步運動。 4. 訂定外食訂餐辦法，減少同學外購飲料。				
學校物質環境	1. 充足水龍頭及洗手台配置 2. 每層樓都有飲水機，並定期檢測水質並更換濾心。 3. 請午餐供應商提供少糖、少鹽、少油的營養午餐。 4. 學校運動場所對外開放，提供民眾進行各項體育活動。 5. 學校前後門-設置位置圖並標示危險區	健康體位	總務處 學務處	健康中心 教務處	全年
學校社會環境	1. 健康體位、健康飲食情境布置 2. 成立各式運動社團，提供學生參與學校健康管理。	健康體位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總務處 輔導處 各班導師	全年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規劃以生活技能取向的健康議題教學，如健康體位主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2. 學校運用多元化、具創意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健康教育。 3. 指導學生學會正確的用眼習慣。 5. 鼓勵辦理戶外活動動態課程。 6. 宣導多媒體教學不可全面關燈、學生要坐在明亮處，並遵從教育部電子白板、E化教學原則。 7. 下課推動一人一運動。	健康體位	教務處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總務處 輔導處 各班導師	全年
社區關係	1. 結合校慶社區運動會，宣導健康體位計畫，增強師生、家長及社區互動、認同、支持與合作。 2. 辦理家長親職講座，說明維護視力保健、營養飲食、健身運動等方法。 3. 利用學校公佈欄、學校網站及跑馬燈，宣導健康促進資訊。 4. 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	健康體位	輔導處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健康中心	全年

健康服務	1. 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發揮健康中心的功用。 2. 每學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 3. 體位異常學生列冊管理，提供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追蹤輔導。 4. 提供體位異常學生家長相關知能。	健康體位	健康中心	學務處 各班導師 輔導處	全年
------	--	------	------	--------------------	----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林榮洲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蕭壽專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張明濬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許文松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劉美岑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總務主任	郭文雄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營養師	借調縣府	
輔導組委員	輔導主任	黃玉蘋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 委員	護理師	高嘉華 林怡廷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 委員	健康科任	李佳玲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班級導師	七年級導師 代表 八年級導師 代表 九年級導師 代表 高一級導師 代表鍾郁雯 高二級導師 代表 高三級導師 代表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學生組	班聯會會長	201 班 黃琳佳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編號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3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	
4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										
5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6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7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拾、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國中小、完全中學學校請分別列出各不同年制之預期成效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寫上 108 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09 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 1% 為預期目標(務必填寫)
視力保健	<p>1. 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p> <p>國中部：108-1:65.1% 108-2:67.9% 高中部：108-1:83% 108-2:81.6%</p> <p>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p> <p>國中部：108-1:2.95% 108-2:3.65% 高中部：108-1:-0.25% 108-2:2.4%</p> <p>3. 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p> <p>國中部：108-1:85.4% 108-2:77.92% 高中部：108-1:74.73% 108-2:88.91%</p> <p>4. 定期就醫追蹤率。</p> <p>國中部：53% 高中部：41%</p> <p>~它不是複檢%嘞</p> <p>定期就醫追蹤=【定期就醫追蹤學生人數 / 視力異常學生人數】×100%</p> <p>學校發的複檢通知後，學生點完藥水，還會再回去就醫拿藥水回家點的人數：1，會規律點藥 2，藥點完會主動回診的人數</p> <p>下列請填問卷執行後測成效</p> <p>5.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國中部：5% 高中部：3%</p> <p>6. 天天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 國中：30% 高中職：25%</p> <p>7. 下課教室淨空率。(重點年級) 國中：20% 高中職：10%</p> <p>8. 3C 小於 2 小時達成率。(國中高中職填寫)</p>	<p>1、國中部：66.9% 高中部：80.6%</p> <p>2、惡化%： 國中部：2.65% 高中部：1.4%</p> <p>3、國中部：78.92% 高中部：89.91%</p> <p>4、國中部：54% 高中部：42%</p> <p>5、國中部：6% 高中部：4%</p> <p>6、國中部：31% 高中部：26%</p> <p>7、國中部：21% 高中部：11%</p> <p>8、國中部：26%</p>

<p>國中：25% 高中職：32%</p> <p>9. 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p> <p>國中部：共 11 人/列管 11 人/列管 100%</p> <p>高中部：共 0 人/列管 0 人/列管 100%</p> <p>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p> <p>國中部：應列管 18 人/實際列管 15 人/列管 83%</p> <p>高中部：應列管 1 人/實際列管 1 人/列管 100%</p> <p>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p> <p>國中部：未就醫 110 人/追蹤達成 110 人/ 100%</p> <p>高中部：未就醫 30 人/追蹤達成 30 人/100 %</p> <p>若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都達成複檢 100%、此處填寫為就醫 0 人</p> <p>若 108 學年度若未達成複檢 100%、此處填寫計算如下：</p> <p>學生數：1380 人</p> <p>視力不良%以最高計算、就醫複檢以最低計算。</p> <p>視力不良%48.56%=視力不良人數為 670 人</p> <p>就醫複檢率達成 93.4%=670*0.934=就醫 626 人</p> <p>表示尚有 (670-626) =44 人未就醫複檢、需追蹤輔導</p> <p>若 44 人都有追蹤輔導、包括書面、聯絡簿、口頭提醒叮嚀都算，則填寫</p> <p>未就醫 44 人/追蹤達成 44 人/ 100%</p> <p>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p> <p>國中部：100%高中部：100%</p>	<p>高中部：33%</p> <p>9、國中部：共 11 人/列管 11 人/列管 100%</p> <p>高中部：共 0 人/列管 0 人/列管 100%</p> <p>填寫時要扣除 108 已畢業年級高度近視之學生人數。</p> <p>10、</p> <p>國中部：應列管 18 人/實際列管 16 人/列管 88%</p> <p>高中部：應列管 1 人/實際列管 1 人/列管 100%</p> <p>填寫時要扣除 108 已畢業年級高度近視之學生人數。</p> <p>11、</p> <p>國中部：未就醫 100 人/追蹤達成 100 人/ 100%</p> <p>高中部：未就醫 25 人/追蹤達成 25 人/ 100%</p> <p>填寫時要扣除 108 已畢業年級高度近視之學生人數。</p> <p>12、國中部：100%</p> <p>高中部：100%</p>
---	--

	<p>教育宣導：包括集中宣導、視力檢查前宣導提醒叮嚀都算</p> <p>1.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國中部：七年級：50.77% 高中部：十年級：38.99%</p> <p>2. 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 國中部：七年級：58.87% 高中部：十年級：48.24%</p> <p>3. 低年級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填寫）。</p> <p>國小：一年級 二年級 窩溝封填成效百分比計算 1、學生數*4顆（每人有4顆第一大白齒） 2、扣除已蛀牙顆數（包括已填補）=分母 3、已完成窩溝顆數/可窩溝總顆數=完成% *一年級窩溝%計算例： 一年級學生數100人*4=400顆 扣除已蛀80顆、已填補26顆=實際分母為294顆 109學年度窩溝共108顆/294顆=完成36.73% *二年級窩溝%計算例： 二年級學生數120人*4=480顆 扣除已蛀44顆已填補112顆=實際分母為324顆 108學年度一年級時已窩溝66顆 109學年度升二年級又窩溝89顆共66+89=155顆 109學年度窩溝%=155/324顆=完成47.84% 注意：一年級許多第一大白齒尚未萌出、如何窩溝，更無法達成窩溝100%</p> <p>4. 學生午餐後搭配>1000含氟牙膏潔牙率%。 國中部：20% 高中部：22%</p> <p>5. 學生睡前潔牙率%。 國中部：85% 高中部：88%</p> <p>6. 高年級以上使用牙線潔牙率%。 國中部：23% 高中部：32%</p> <p>7. 在校不吃零食率%。 國中部：68% 高中部：75%</p>	<p>1、國中部：七年級 49.77% 高中部：十年級 37.99%</p> <p>2、國中部：七年級 59.87% 高中部：十年級 49.24%</p> <p>3、 二年級之窩溝%，需加上一年級已窩溝完成之顆數 二年級預期成效為108一年級完成窩溝%+1%</p> <p>4、國中部：21% 高中部：23%</p> <p>5、國中部：86% 高中職：89%</p> <p>6、國中部：24% 高中部：33%</p> <p>7、國中部：69% 高中部：76%</p>
--	---	---

口腔保健

	<p>8. 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 國中部：85% 高中部：88%</p> <p>9. 含氟漱口水使用率(國小)：無。</p> <p>10. 學生早餐後潔牙率%。 國中部：18% 高中部：20%</p> <p>11.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 國中部：20% 高中部：22%</p> <p>12.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 國中部：12% 高中部：15%</p>	<p>8、國中部：86% 高中部：89%</p> <p>9、無。</p> <p>10、國中部：19% 高中部：21%</p> <p>11、國中部：21% 高中部：23%</p> <p>12、國中部：13% 高中部：16%</p>
健康體位	<p>1. 體位過輕率。 國中部：108-1：5% 108-2：5.6% 高中部：108-1：5.9% 108-2：5.4%</p> <p>2. 體位適中率。 國中部：108-1：60.7% 108-2：60.6% 高中部：108-1：59.3% 108-2：58.6%</p> <p>3. 體位過重率。 國中部：108-1：13.2% 108-2：13.2% 高中部：108-1：13.9% 108-2：15.4%</p> <p>4. 體位超重率。 國中部：108-1：21.1% 108-2：20.7% 高中部：108-1：20.9% 108-2：20.6%</p> <p>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 國中部：85% 高中部：88%</p> <p>6. 學生符合 85210 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 (1) 學生每天睡足 8 小時達成率%。 國中部：65% 高中部：58%</p> <p>(2) 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 國中部：52% 高中部：50%</p> <p>(3) 每天 3C 產品使用時間少於 2 小時平均達成率%。 國中部：42% 高中部：40%</p> <p>(4) 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運動 420/週) 國中部：51% 高中部：48%</p> <p>(5) 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p>	<p>1、國中部：5.1% 高中部：4.9%</p> <p>2、國中部：61.6% 高中部：59.6%</p> <p>3、國中部：12.7% 高中部：14.9%</p> <p>4、國中部：20.2% 高中部：20.1%</p> <p>5、國中部：86% 高中部：88%</p> <p>6-1、國中部：66% 高中部：59%</p> <p>6-2、國中部：53% 高中部：51%</p> <p>6-3、國中部：43% 高中部：41%</p> <p>6-4、國中部：52% 高中部：49%</p> <p>6-5、國中部：76%</p>

	<p>(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p> <p>國中部：75% 高中部：78%</p> <p>(6) 在校零含糖飲料% (與口腔保健第 8.9 點相同)。國中部：70% 高中部：69%</p>	<p>高中部：79%</p> <p>6-6、國中部：71%</p> <p>高中部：70%</p>
菸檳防制	<p>1. 學生吸菸率%(及吸菸學生人數)。</p> <p>國中部：0.732%/10 人 高中部：1.20%/8 人</p> <p>【學生過去30 天曾經吸菸人數】 / 【學生總人數】 ×100%</p> <p>2. 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p> <p>國中部：2 人/0.14 % 高中部：2 人/0.3 %</p> <p>【學生過去 30 天曾經使用電子煙人數】 / 【學生總人數】 ×100%</p> <p>3. 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p> <p>國中部：1 場 高中部：1 場</p> <p>4. 校園二手菸曝露率%。</p> <p>國中部：0% 高中部：0%</p> <p>【過去7 日在校時有人在面前吸菸的學生數】 / 【學生總人數】 ×100%</p> <p>5.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p> <p>國中部：100% 高中部：100%</p> <p>【吸菸學生參與戒菸人數】 / 【吸菸學生人數】 ×100%，若 0 人吸菸~寫無學生吸菸</p> <p>6. 菸害衛教種子教師人數。</p> <p>國中部：1 人 高中部：1 人</p> <p>7. 辦理檳榔危害健康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p> <p>國中部：1 場 高中部：1 場</p> <p>8. 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p> <p>國中部：0 人 高中部：0 人</p> <p>【過去一年中，在學校曾經上過有關檳榔危害健康課程人數】 / 【學生總人數】 ×100%</p> <p>若 0 人嚼檳~寫無學生嚼食檳榔</p>	<p>1、國中部：0.658%/9 人</p> <p>高中部：1.05%/7 人</p> <p>2、國中部：1 人/0.07 %</p> <p>高中部：1 人/0.15 %</p> <p>3、國中部：1 場</p> <p>高中部：1 場</p> <p>4、國中部：0%</p> <p>高中部：0%</p> <p>5、國中部：100%</p> <p>高中部：100%</p> <p>若 0 人吸菸~寫無學生吸菸</p> <p>6、國中部：1 人</p> <p>高中部：1 人</p> <p>7、國中部：1 場</p> <p>高中部：1 場</p> <p>8、國中部：0 人</p> <p>高中部：0 人</p> <p>若 0 人嚼檳~寫無學生嚼食檳榔</p>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p>1. 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p> <p>國中部：76% 高中部：82%</p>	<p>1、國中部：77%</p> <p>高中部：83%</p>

	<p>2.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國中部：78% 高中部：80%</p> <p>3. 遵醫囑服藥率。 國中部：65% 高中部：70%</p> <p>4.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 國中部：50% 高中部：70%</p> <p>5.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國中部：95% 高中部：97%</p>	<p>2、國中部：79% 高中部：81%</p> <p>3、國中部：66% 高中部：70%</p> <p>4、國中部：51 % 高中部：71%</p> <p>5、國中部：96% 高中部：98%</p>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p>1. 性知識正確率%。 國中部：88% 高中部：92%</p> <p>2. 性態度正向率%。 國中部：88% 高中部：92%</p> <p>3.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國中部：85% 高中部：86%</p> <p>4. 危險知覺比率%。 國中部：78% 高中職：81%</p> <p>5.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國中部：92% 高中職：93%</p> <p>6. 負責任的性行為：請參考附件(高中職填寫) (1)延後第一次性行為發生時間。 (2)增加性行為過程中防護措施使用次數。</p>	<p>1、國中部：89% 高中部：93%</p> <p>2、國中部：89% 高中部：93%</p> <p>3、國中部：86% 高中部：87%</p> <p>4、國中部：79% 高中部：82%</p> <p>6、國中部：93% 高中部：94%</p> <p>(高中部) 6-1 17歲 6-2 100%</p>
藥物濫用防制	<p>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1場次。 國中部：場 高中部：1場</p>	<p>1、國中部：1場 高中部：1場</p>
安全教育與急救	<p>1. 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參加CPR+AED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國中部：100% 高中部：100%</p> <p>2. 教職員參加CPR+AED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國中部：76% 高中部：78%</p> <p>3. 成立急救(衛生)隊培訓學生人數。 國中部0人： 高中部：0人</p> <p>4. 辦理學校職業安全工作宣導場次。 國中部：1場次 高中部：1場次</p> <p>5. 學校通過AED安心場所認證最近日期。</p>	<p>1、國中部：100% 高中部：100%</p> <p>2、國中部：77% 高中部：79%</p> <p>3、國中部：2人 高中部：2人</p> <p>4、國中部：1場次 高中部：1場次</p> <p>5、(有效年月日)無申請</p>

	(有效年月日) 無申請認證	
心理健康	1. 辦理心理健康宣導場次。 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2. 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 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3.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 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4. 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 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1、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2、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3、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4、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傳染病防治	1.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 1 場次。 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2. 每週執行漂白水環境消毒一次%。 國中部：96% 高中部：98%	1、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2、國中部：97% 高中部：99%

拾壹、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說明(用途)
講師	場	2000	2	4000	
各項宣導海報製作	式	2000	1	2000	
合計	6000 元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附件一

一、計畫格式

文字字型為標楷體、14 號大小，行距為固定行高、22pt、上下左右各 2cm。

二、計畫經費編列

1. 一般學校提報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補助款最高補助上限6,000元(納入年度預算)。
2. 增能工作坊學校提報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補助款最高補助上限2萬元(上學期4,000元+下學期1萬元+6,000元納入年度預算)。
3. 總召集中心及中心學校提報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補助款最高補助上限6萬元(上學期2萬+下學期3萬4,000元+6,000元納入年度預算)。
4. 示範學校提報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補助款最高補助上限5萬元(上學期2萬+下學期2萬4,000元+6,000元納入年度預算)。
5. 補助項目：如附件二支用項目說明，不足款及其他項目由學校自籌。
6. 109學年度各議題宣導講座或活動至少各1場次。

三、109 學年度全市學校成效預期具體指標

(一) 部訂指標項目

議題	指標名稱	預期成效	定義	收集方式及工具
視力保健	全體裸視視力不良率	下降 1%	1. 裸視篩檢受檢學生：係指能接受視力篩檢者。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學生：係指裸視篩檢結果，受檢學生的裸眼視力任一眼 ≤ 0.8 者。 3. 全體裸視視力不良率 = $\frac{\text{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學生數}}{\text{裸視篩檢受檢學生數}} \times 100\%$	1. 學校以 E 字視力表進行視力篩檢之結果。 2. 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3. 每學期需進行篩檢一次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下降 1%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 『本年度二至六年級個別之裸視視力不良率』分別減去『上年度一至五年級之裸視視力不良率』之平均數	同上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簡稱複檢率)	增加 1%	1.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學生：係指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學生至眼科醫師處複檢者。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 = $\frac{\text{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有就醫複檢學生數}}{\text{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學生數}} \times 100\%$	1. 資料搜集工具為「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通知單」。 2. 學生取得寒暑假就醫紀錄或是學校視

			的學生人數 /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學生人數】×100%。	力檢查前後一個月之就醫紀錄可做為複診紀錄。
	定期就醫追蹤率	增加1%	定期就醫追蹤=【定期就醫追蹤學生人數 / 視力異常學生人數】×100%	學校衛生護理人員輔導定期回診矯治狀況，統計時需當學期至少完成一次就醫追蹤。
口腔保健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下降1%	一、四、七年級【受檢學生未治療齲齒人數】 / 【受檢人數】×100%	健檢資料
	學生複檢齲齒診治率	增加1%	一、四、七年級【至合格牙科醫療院所就診的學生人數】 / 【經口腔診斷檢查結果為齲齒的學生人數】×100%	學校調查
	低年級學生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	增加1%	低年級已達第一大白齒施作標準之學童『有施作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人數』 / 『符合標準學生人數』×100%	健檢資料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下降0.5%	【體位過輕學生數】 / 【受檢人數】×100%	健檢資料 (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問卷,配合醫師追蹤需求,每學年追蹤2-3次)
	學生體位適中率	增加1.0%	【體位適中學生數】 / 【受檢人數】×100%	
	學生體位過重率	下降0.5%	【體位過重學生數】 / 【受檢人數】×100%	
	學生體位超重率	下降0.5%	【體位超重學生數】 / 【受檢人數】×100%	
菸檳防制	無菸校園率	100%	無菸校園:指校內全面禁菸,不論教職員工生或是家長、廠商、社區民眾,進入校園皆不可吸菸。 無菸校園率【無菸校園數】 / 【學校總數】×100%	全市調查,國小、國中、高中職分別計算
	無檳校園率	100%	無檳校園:指校內全面禁檳,不論教職員工生或是家長、廠商、社區民眾,進入校園皆不可嚼食檳榔。 無檳校園率【無檳校園數】 / 【學校總數】×100%	全市調查,國小、國中、高中職分別計算

(二) 地方特色指標項目

議題	指標名稱	預期成效	定義	收集方式	收集工具
視力	規律用眼3010達成	增加1%	【本學年度參與護眼行動之教學活動並能實踐規律	1. 設計「太陽日記卡」貼在聯絡簿上	1. 太陽日記卡,計算方式

保健	率（國中小）		用眼(3010)人數】/【全校總人數】×100%	<p>每天自行記錄一週用眼與戶外活動行為，由學生自填，導師和家長查核真實性並指導計分。</p> <p>2. 學校須設計對應之宣導活動及督促、獎勵措施。</p> <p>3. 融入教學計畫及生活教育常規作息中加以宣導。</p> <p>4. 以抽樣對象之記錄結果做前後測比較。</p>	<p>詳見使用說明。</p> <p>2. 訪視委員現場查核</p>
	天天戶外活動 120（國中、小）	增加 1 %	【本學年度每天戶外活動（每節下課走出去+課程戶外化+課後戶外活動）時間達到 120分鐘之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p>1. 發動班級導師指導學生以班級自治方式互相提醒護眼行動。</p> <p>2. 設計「太陽日記卡」貼在聯絡簿上每天自行記錄一週用眼與戶外活動行為，由學生自填，導師和家長查核真實性並指導計分。</p>	太陽日記卡
	下課淨空率	增加 1 %	<p>1. 課間下課時間落實下課教室淨空，鼓勵學童戶外活動，如雨天也可鼓勵至走廊玄關，減少近距離用眼，增加戶外活動時間，防護事項如上。</p> <p>2. 【每節下課教室有 90%以上的學童至教室外的班級數】/【行動研究班級數】×100%</p>	教師於下課時間，鼓勵學童至教室外活動，並可關門關燈節能減碳，建議戶外活動場所輪值教師於觀察學童活動情形，並以注意事項予以輔導。	<p>1. 太陽日記卡，計算方式詳見使用說明。</p> <p>2. 訪視委員現場查核</p>
	3C小於1達成率～國小 3C小於2達成率～國中高中職	增加 1 %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 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以太陽日記卡的下方兩題問題請家長協助學童作答。	太陽日記卡，計算方式詳見使用說明。
	高度近視個案管理達成率	增加 1 %	【高度近視接受管理之學生數】/【全校近視高度近視學生總人數】×100%	藉由視力不良複診單回條醫師診斷為近視，並註明屈光度數之資料。	視力不良複診單、個案管理資料
	高危險群個案管理達成率	增加 1 %	【高危險群接受管理之學生數】/【全校近視高危險群學生總人數】×100%	藉由視力不良複診單回條醫師診斷為近視，並註明屈光度數之資料。	視力不良複診單、個案管理資料
	未就醫追	增加 1	【指導未就醫之視力不良	1. 未繳回複診單或	學校指導紀錄

	蹤關懷達成率	%	學生數】/【視力不良未就醫學生總人數】×100%	是逕自非眼科醫師確診的複診單為分母。 2. 接受高度近視影片或相關衛生教育單張宣導之學生為分子。	
	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增加1%	每學期應針對長效散瞳劑與角膜塑型片使用之學童或家長進行至少一次衛生教育宣導	1. 衛生教育宣導應以學童或家長為主。 2. 必要時應針對學校老師進行近視控制與治療之教育需導。	學校活動紀錄
口腔保健	學生午餐餐後搭配含氟牙膏(超過1000ppm)潔牙比率	增加1%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人數】/【學生總人數】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腔保健問卷
	學生睡前潔牙比率	增加1%	【睡前潔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腔保健問卷
	國小高年級以上學生每日至少使用一次牙線比率	增加1%	【國小高年級以上學生每天使用至少一次牙線之學生數】/【國小高年級以上學生總人數】×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腔保健問卷
	學生在校不吃零食比率	增加1%	【學生在學校不吃零食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腔保健問卷
	學生在校不喝含糖飲料比率	增加1%	【學生在學校不喝含糖飲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腔保健問卷
	學生每日平均刷牙次數	3次以上	【學生每日刷牙次數總數】/【學生總人數】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腔保健問卷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	增加1%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刷牙人數】/【學生總人數】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腔保健問卷
健康體位	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增加1%	【達到每天多喝水(每天喝足體重*30cc的白開水)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1. 一、二年級：運用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每天登錄一次，三個月養成習慣後，每週登錄一次，或計畫前後(避開考試週)追蹤一次。 2. 三年級以上：運用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及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	1. 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 2. 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進行追蹤
	學生睡足8	增加1	【達到每天睡足8小時目	同上	同上

	小時比率	%	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	增加1%	一般學生： 【達到每週累積420分鐘運動量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過重、肥胖學生： 【達到每週累積420分鐘運動量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同上	1.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 2.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進行追蹤
	學生在校午餐理想蔬菜量(1拳半)達成率	增加1%	【達到每天在校午餐蔬菜一拳半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同上	1.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 2.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進行追蹤
	學生限制看銀幕久坐時間目標平均達成率：國小3C每天少於1小時、國高中職3C每天少於2小時	增加1%	【達到每天國小3C每天少於1小時、國高中職3C每天少於2小時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同上	同上
	學生每天吃早餐達成率	增加1%	【達到每天吃早餐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同上	同上
菸檳防制	學生吸菸率	下降至0%	【學生過去30天曾經吸菸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菸檳害防制問卷
	學生電子煙使用率	下降至0%	【學生過去30天曾經使用電子煙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菸檳害防制問卷
	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下降至0%	【過去7日在校時有人在面前吸菸的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菸檳害防制問卷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率	100%	參與戒菸：指「吸菸學生」曾參加學校戒菸班、戒菸輔導，或參加校外醫療院所、衛生單位辦理之戒菸教育活動(含戒菸班、戒菸專線、戒菸門診、戒菸網站等)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人數】/【吸菸學生人數】×100%	學校調查	

	學生嚼食檳榔率	下降至 0%	【學生過去 30 天曾經嚼食檳榔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委請班級導師使用協助調查班級嚼檳榔狀況，並由學校彙整後，填寫全校嚼檳榔情形統計表。	1. 學校嚼檳調查表。 2. 全校嚼檳情形統計表。 3. HPS 檳榔防制問卷
全民健保	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	增加 1 %	【平均每人答對題數】 / 【總題數(5 題)】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全民健保問卷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增加 1 %	【回答「經常」或「總是」珍惜健保行為的人數】 / 【學生總人數】 *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全民健保問卷
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治教育)	性知識正確率	增加 1 %	【性知識滿分的學生人數】 / 【受測學生總人數】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性教育問卷
	性態度正向率	增加 1 %	【性態度總平均達 3.5 之人數】 / 【受測學生總人數】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性教育問卷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增加 1 %	以選擇「我願意和感染愛滋病毒的人一起上學」中「同意+非常同意」者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性教育問卷
	危險知覺比率	增加 1 %	【勾選「同意」與「非常同意」的人數】 / 【受測學生總人數】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性教育問卷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增加 1 %	【勾選「100%能做到」的人數】 / 【受測學生總人數】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性教育問卷
	負責任的性行為 (高中職)	增加 1 %	延後第一次性行為發生時間 (高中職):【曾發生性行為者第一次發生性行為時年齡平均值】 增加性行為過程中防護措施使用次數 (高中職):【曾發生性行為者在發生性行為時，每次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人數】 / 【曾發生性行為人數】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性教育問卷
正確用藥	遵醫囑服藥率	增加 1 %	【遵醫囑服藥人數】 / 【學生總人數】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正確用藥問卷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增加 1 %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人數】 / 【學生總人數】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正確用藥問卷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比率	增加 1 %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人數】 / 【學生總人數】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正確用藥問卷

附件二

屏東縣健康促進學校經費支用項目說明

編號	項目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單位為時或節)	1. 需註明內、外聘。 2. 每節課須至少 50 分鐘，2 節連續需至少 90 分鐘。 3. 需附課程表(含日期、時間、課程內容) 4. 倘為辦理演講性質者始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標準 <u>(內聘 1,000、外聘 2,000) 支給(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u> ，餘者對學生之授課鐘點費請按授課及課後鐘點費之標準(如 320、360、450...等)支給。
2	印刷費	1. 紙張、碳粉... (單價 10,000 元以下) 2. 含問卷、講義...
3	評審費、專家出席費	<u>1 次/2500 元(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u> 依規定僅支給外聘人員，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應。
4	獎品	獎品、商品禮券
5	場地佈置	如海報列印、海報紙
6	工作費	1. 依勞基法最低工資編列 2. 問卷處理
7	誤餐費	逾誤餐時間方可支用；每人每次 80 元為上限
8	交通車費	戶外參訪交通車費
9	差旅費	依據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10	衛教宣導之消耗性器材(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整)	例如： 1. 視力保健(遮眼棒...) 2. 口腔保健(牙刷、鏡子、牙菌斑顯示劑...) 3. 健康體位(體脂計、體重計、運動手環...) 4. 菸癮教育(CO 檢測器吹管...) 5. 教材教具等
11	雜支	含文具、茶水... (以不超過總額之 5% 為限)

捌、臨時動議：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許宸秣
提案主題	修正「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聘約要點」。		
提案內容：	<p>一、查「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業經屏東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1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940305501 號令訂定發布。</p> <p>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p>		
議決：	同意票 115 票/不同意票 0 票，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聘約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法 <u>第三十一、三十二條</u> 、教師法施行細則 <u>第二十一條第三項</u> 及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 <u>六、十七條</u> 、教師法施行細則 <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 及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聘約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及「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109 年 8 月 11 日發布實施，修正依據條文條次及法規名稱。
二、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修己善群、敦品勵行、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與敬業精神，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	二、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修己善群、敦品勵行、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與敬業精神，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	本條未修正。
三、 <u>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節數由學校課務編配小組議決之。</u> 教師非經校長之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或兼課。	三、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非經校長之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或兼課。	參照「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第八條修正。
四、 <u>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及社會變遷，自選(編)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u> 教師對於教學工作所需之教材、教法、評量、輔導方法等，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精進。	四、教師對於教學，應充分準備教材教具，採用適當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參與補救教學，假期學習活動、教學評量等有關工作。	一、參照「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點規範教師參與教學及輔導相關之進修、研習等活動，爰予以整併至本點第三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p><u>教師應依規定參加與教學及輔導有關之進修、研究、各項教學觀摩及學術交流活動，學校得給予適當之獎勵。</u></p>		
<p>五、<u>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兼辦行政工作，學校須與當事人協商後，由校長任用之。前項人員遴聘有困難時，得由學校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對學校委辦事項應確實善盡職責並擔負全校學生教務、訓導、總務及輔導之責任。</u></p>	<p>五、<u>教師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附設補校課務之義務。對學校委辦事項（如註冊、午餐業務、營繕、採購、稽察、代收款項、始業輔導、班會、社團、體育、慶典、值週導護、校園安全、校外教學、實習露營、環保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合作教育、交通安全維護、衛生教育、生活教育、社會教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交辦事項……等活動）需擔負全校學生教務、訓導、總務及輔導之責任。</u></p>	<p>一、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 二、因應多元教育方式及校務行政與時轉型變遷，難以列舉方式臚列全部學校委辦事項，爰改以概括式規範，酌修第三項文字內容。</p>
<p>六、<u>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u></p>	<p>六、<u>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如生活公約之擬訂、自修、午休、整潔工作之督導，午餐及營養教育之輔導、教學環境佈置、節約能源、缺曠課處理、日週記、家庭聯絡簿、教室日誌之批閱、家庭訪視……等）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u></p>	<p>現行條文「生活公約之擬訂、自修、午休、整潔工作之督導，午餐及營養教育之輔導、教學環境佈置、節約能源、缺曠課處理、日週記、家庭聯絡簿、教室日誌之批閱、家庭訪視……等」列舉「班級事務」項目，惟社會變遷難以列舉方式臚列全部教育現場態樣，爰刪除相關列舉文字，改以概括式規範。</p>
<p>七、<u>教師負有管理專科教室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u></p>	<p>七、<u>教師負有管理專科教室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u></p>	<p>本點未修正。</p>
<p>八、<u>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推銷書刊用品及體罰學生等情事。</u></p>	<p>八、<u>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推銷書刊用品及體罰學生等情事。</u></p>	<p>本點未修正。</p>
<p>九、<u>教師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權利與義務。</u></p>	<p>九、<u>教師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權利與義務。</u></p>	<p>本點未修正。</p>
<p>十、<u>教師於出勤時間應出席學校各項教育相關活動及會議，並履行會議之決議。學校於非出勤時間辦理有關全校性教育活動，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校長同意者外，教師應配</u></p>	<p>十、<u>教師應出席各項慶典、週會、生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並履行會議之決議。</u></p>	<p>一、參照「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 二、現行條文教師應出席「各項慶典、週會、生降旗等活動」均屬於教育相關活動，</p>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u>合參加。但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補休假或獎勵。</u>		無需逐一系列，爰以「各項教育相關活動」概稱。
十一、教師差假悉依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差假悉依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二、 <u>教師應依規定進修及研究，充實專業知能，並參與教學、訓輔有關之各項研習、教學觀摩等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u>	現行條文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三項，本條刪除。
十二、 <u>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學校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外，不必到校。</u> <u>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依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辦理請假手續。</u>	十三、學生寒、暑假期間，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得通知教師到校服務，教師不得拒絕。	一、點次變更。 二、參照「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第十條規定修正。
十三、為改進並提升教學品質，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行政人員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十四、為改進並提升教學品質，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行政人員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點次變更。
十四、學校應於新學年度（學期）開始前，以妥善方式，將聘書送達教師。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 <u>十日</u> 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逾期視為辭聘論。	十五、學校應於新學年度（學期）開始前，以妥善方式，將聘書送達教師。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逾期視為辭聘論。	一、點次調整。 二、參照「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原條文有關應聘書填復日期由「一週內」修正為「十日內」。
	十六、 <u>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規定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之權利，並負有同法第十七條之義務。</u>	修正條文第十六點已完整規範教師權利、義務、待遇、福利、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事項辦理依據，爰予刪除。
十五、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提交學校，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雙方對來年聘約，若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	十七、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提交學校，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雙方對來年聘約，若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	點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通知對方。	通知對方。	
十六、 <u>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福利、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教師聘約。</u>		一、 新增條文。 二、 參照「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第十三條訂定。
十七、 <u>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學校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應輔助延聘律師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u>		一、 新增條文。 二、 參照「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第十四條訂定。
十八、 <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超額調介聘，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u>	十八、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超額調介聘，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九、 <u>教師違反教師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之規定提出申訴或提起訴訟。</u>		一、 新增條文。 二、 參照「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第十五條增訂。
二十、 <u>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於未獲得解釋確定前，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u>	十九、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於未獲得解釋確定前，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二十一、 <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管理、輔導學生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確實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u>	二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管理、輔導學生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確實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	一、 點次變更。 二、 原聘約所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於 101 年 05 月 24 日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爰為文字修正。
二十二、 <u>教師應謹言慎行，嚴禁發生師生不倫戀情，且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違者將負刑事責任，並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	二十一、教師應謹言慎行，嚴禁發生師生不倫戀情或校園性侵害案件，違者依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點次變更。 二、 針對教師對未滿十六歲男女所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者為刑法及教師法等法規之概括規範，修正內容文字。
二十三、 <u>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u>	二十二、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	點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	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	
二十四、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 新增條文。 二、 參照「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第三條規定增訂。
二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點次變更。
二十六、本要點自發佈日起實施。	二十四、本要點自發佈日起實施。	點次變更。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聘約要點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修己善群、敦品勵行、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與敬業精神，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
- 三、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節數由學校課務編配小組議決之。教師非經校長之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或兼課。
- 四、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及社會變遷，自選(編)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教師對於教學工作所需之教材、教法、評量、輔導方法等，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精進。教師應依規定參加與教學及輔導有關之進修、研究、各項教學觀摩及學術交流活動，學校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 五、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兼辦行政工作，學校須與當事人協商後，由校長任用之。前項人員遴聘有困難時，得由學校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對學校委辦事項應確實善盡職責並擔負全校學生教務、訓導、總務及輔導之責任。
- 六、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
- 七、教師負有管理專科教室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
- 八、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推銷書刊用品及體罰學生等情事。
- 九、教師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權利與義務。
- 十、教師於出勤時間應出席學校各項教育相關活動及會議，並履行會議之決議。學校於非出勤時間辦理有關全校性教育活動，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校長同意者外，教師應配合參加。但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補休假或獎勵。
- 十一、教師差假悉依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學校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外，得不必到校。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依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三、為改進並提升教學品質，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行政人員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十四、學校應於新學年度(學期)開始前，以妥善方式，將聘書送達教師。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逾期視為辭聘論。
- 十五、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提交學校，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雙方對來年聘約，若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 十六、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福利、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教師聘約。
- 十七、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學校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應輔助延聘律師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十八、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超額遷調介聘，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 十九、教師違反教師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之規定提出申訴或提起訴訟。
- 二十、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於未獲得解釋確定前，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
- 二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管理、輔導學生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確實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
- 二十二、教師應謹言慎行，嚴禁發生師生不倫戀情，且不得違反刑法第227條之規定，違者將負刑事責任，並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
- 二十四、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 二十六、本要點自發佈日起實施。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上午 12 時 15 分